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红、吴建斌、万遂人

2021年4月28日